**市区道路、桥梁及雨水泵站日常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BH-2022-CG002**

**采购人：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1106753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1106753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110675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_Toc11067541)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8**](#_Toc110675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110675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委托，经嘉兴市财政局临[2022]99号确认书批准，现就市区道路、桥梁及雨水泵站日常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编号**: ZJBH-2022-CG00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市区道路、桥梁及雨水泵站日常养护项目

**五、采购内容及数量**

2022年度对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管理养护范围内的市区道路、桥梁、泵站、雨水井盖等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管理、巡查（包含道路巡查及桥梁巡查）、抢险等内容，确保上述设施能正常运行。

标项划分如下：1、二环以内（含二环）；2、二环以外零星7条道路；3、市政道路（桥梁、泵站）。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范围** | **养护内容** | **备注** | **预算金额（万元）** |
| 标项一 | 中山东路以北、甪里街（含）以北养护范围内市政设施及附属设施等 | 约190万平方米：车行道、人行道、积水点整治、雨水井盖设施检查和维修；中环东路泵站、勤奋路泵站、中山东路泵站管理及养护维修 | 养护内容及范围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 740万元 |
| 标项二 | 中山东路（含）以南、甪里街以南及二环以外的道路（南湖大道、广益路（三环东路以西）、南江路、由拳路、景宜路、双溪路、泾水路）养护范围内市政设施及附属设施等 | 约210万平方米：车行道、人行道、积水点整治、雨水井盖设施检查和维修；南湖大桥泵站、嘉兴大桥泵站、甪里街泵站、紫阳桥泵站管理及养护维修 | 养护内容及范围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 780万元 |
| 标项三 | 由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管养范围内的市区道路中的桥梁及前述范围内的附属设施,具体为约150座桥梁及附属设施等 | 约150座桥梁设施检查和维修保养，栅堰路泵站、环城西路泵站管理及养护维修 | 养护内容及范围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 450万元 |

备注：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或几个标项进行投标。本项目开标顺序依次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投标单位只能中标上述标项中的其中一个标项。每个标项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前面标项的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后续标项的中标候选人，在后续标项中选取下一名次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credit.zj.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须向小微企业进行分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份额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若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小微企业分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特定条件：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企业；②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投标说明：**

１、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供应商注册**

2.1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3、获取招标文件（报名）**

3.1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3.2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3.3获取时间：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4月14日13时30分

在上述时间内供应商均可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6、汇信（CA）客服电话：400-888-4636**

**九、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提交注意事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4月14 日13时30分。

2、投标地点：政采云线上投标。

3、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3.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至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1700号嘉兴科技京城6楼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钱先生，19857355753），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代理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机构将拒签。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4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4月14日13时30分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场路350号，市行政中心西侧)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半小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3-82872129

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19857355753 邮箱：1492191079@qq.com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财政局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573-82031217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内容**

**▲1、养护范围**

嘉兴市区内由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管养的市政设施（含道路、桥梁、雨水泵站），嘉兴市区范围内主、次干道及支路，长度约为142公里，面积约为408万平方米，桥梁约150座，雨水泵站9座。

部分市政道路红线以外的影响公共安全的无主设施（历史遗留产权不清设施）或产权人无力维护的设施。

市政道路红线内海绵示范区海绵设施（透水铺装、边井等）养护。

**▲2、养护内容**

（1)养护范围内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标志标线的恢复及检查井的升降等，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2)养护范围内桥梁的检查和维修。

（3)养护范围内道路、桥梁的日常巡查工作。

（4)养护范围内井盖的更换、维修，井座的升降、加固。

（5)管理范围内雨水泵站所有设备设施（如：机械设备、管线、电气设备、自控仪表、照明设备、构筑物、办公及附属物等）的巡检、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小修、中修及日常维修）、抢修、泵坑清淤及排水排泥管理等。

（6) 根据甲方任务安排，实施各类创建任务、交办的其他任务。

（7)汛期防洪，冬季冰雪灾害的应急抢险（含人、财、物储备）工作。

**▲3、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在每月25日前上报下月养护计划，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维修完成统计月报。

（2)中标人应按道路类别、级别、养护等级等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填写《城镇道路巡查表》、《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日报表》、《雨水泵站巡检日报表》，巡查记录应定期整理归档。中标人应及时发现道路、桥梁缺陷及设施破损等问题，填写《设施损坏通知单》并报采购单位确定。

（3)中标人应按养护规范进行巡查，在巡视中应及时排查道路、桥梁设施存在的安全问题，发现后在第一时间做好安全警示，设置围栏，并及时检修，消除隐患。中标人要安排专人，做好泵站的值班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发现的问题，确保泵站正常运行。

（4)中标人应按时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维修任务单，以及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并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中标人应建立应急预案处理机制，落实相应的人、机、物储备。

（6)道路的日常养护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的相关条款执行；桥梁的日常养护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9）、《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的相关条款执行；雨水井盖日常养护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标准及相关规定若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7)投标人须确定专线电话并安排专人负责数字城管与市公安局110电话、市长投诉电话（12345）、各项创建任务交办单、各街道联网等应急联动平台，反映情况并及时处置，其中对缺损的井盖在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置（设立明显标志或更换）。

（8)投标人须考虑因城市建设、管理等因素而导致的工程数量及养护区域变更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该风险并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服从政策和招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的调整方式及管理规定，且不得向招标人提出索赔。

注：如因城市建设、管理等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内养护范围、设施数量的增加或减少，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9）按招标文件等要求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并保持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事先报请招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与养护设施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10）投标人拟在本项目投入的养护作业人员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常驻人员不少于10人。**（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1年12月-2022年2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经由社保系统自助打印的含有社保部门电子印章的参保证明）。

（11）道路管养标项投标人必须具备巡查车、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巡查车、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以购销发票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桥梁管养标项投标人必须具备裂缝观测仪、索力检测仪、巡查车、望远镜、照相机等仪器设备（以购销发票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报价要求**

1、巡查费：标项一：8万元；标项二：8万元；标项三：8万元。本项目各标项巡查费按上述费用计入。

2、本项目每个泵站值班人员按一人考虑，费用按每人每月3600元计入，泵站数量按实计算。

3、道路、桥梁、雨水泵站下浮率：

投标报价应以“下浮率”报价，雨水井盖公众责任险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单位在养护服务费结算时，以有关部门审计后的审定金额为基础，乘以（1-中标的下浮率）乘以考核系数作为最终计取的养护服务费。

说明：（1）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取费必须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及浙江省相关补充、更新和调整管理规定，**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民工工伤保险费”及“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投标人按照保险费缴纳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若因投标人未缴纳上述保险或缴纳金额过低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可预见费、风险系数等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内。凡施工中涉及到的安全维护、行车干扰、土方运输、材料堆放、夜间施工、水电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凡涉及城建、城管、环保、工商、保险、水利等部门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施工单位开工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建设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由各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4）中标人须按有关文件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及时办理相关许可证。

（5）中标人负责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等接至施工场地，各投标人须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如未踏勘招标人将视作已踏勘），相关费用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作签证。

（6）人工价可按最新人工市场信息价计取也可根据企业实力自定价格计取。

**▲三、费用结算与支付**

1、本项目各标项巡查费结算时不作调整，每半年支付一次。

2、值班应急抢险费用不计入本次报价，按实际值班人员和机械台班，经审计后结算。

3、泵站值班费结算时不作调整，每半年支付一次。

4、道路、桥梁、雨水泵站日常养护费：

预付款：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担保（金额为标项预算金额的40%，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采购人收到预付款担保后向中标人支付标项预算金额的40%；预付款不扣回，后续直接用于养护费的结算。

养护费结算价=标准预算造价\*（1-中标下浮率）\*考核系数。标准预算造价为有关部门审计后的审定金额。

养护费按月结算，中标人根据采购单位核实后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按照《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编制结算，经审计并乘以（1-中标下浮率）乘以考核系数后支付。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同意，并向财政部门报备后，可续签一年，续签最多不得超过两次。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中标单位需考虑养护的延续性影响，合同签订之日前发生的养护费用由本次招标各标项中标单位支付给上一年度原养护单位（根据上一年度结算办法计算），各中标单位对此不得有异议。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市区道路、桥梁及雨水泵站日常养护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下浮率及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现场踏勘：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自行踏勘的所有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 5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若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
| 9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1700号嘉兴科技京城6楼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钱先生，电话：19857355753）。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4 | 投标费用：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5 | 现场演示：无 |
| 16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7 | 评标结果公告：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18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9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22 | 招标文件费用：无。 |
| 23 | 本项目预算：标项一：740万元；标项二：780万元，标项三：450万元，预算金额为估算金额。**本项目报下浮率，招标限定下浮率范围为：0≤下浮率＜100%；养护费结算价=标准预算造价\*（1-中标下浮率）\*考核系数。标准预算造价为有关部门审计后的审定金额。** |
| 24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2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26 | 网上注册：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进行正式供应商注册登记。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 |
| 27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市区道路、桥梁及雨水泵站日常养护，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对符合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中标人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28 |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 |
| 2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3、招标方式**

3.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本次招标限定下浮率范围为：0≤下浮率＜100%；

**4、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关联企业投标**

7.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7.2、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允许分包。

**9、特别说明：**

9.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民事上之赔偿不免除作假投标人之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10.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2、招标需求

1.3、投标人须知

1.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5、合同主要条款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资格文件**

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1.2、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1.4、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

1.5、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2个月内新注册的单位为则不需提供）

1.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1.7、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2个月内新注册的单位为则不需提供）

1.8、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9、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再次查询核实，若与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出入，则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1.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0.1、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性加分条件证明材料（除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外，其余格式见第六章）；

1.10.2、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第六章））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性加分条件证明材料（除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外，其余格式见第六章）；

1.11、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为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等）。**

**2、商务技术文件**

2.1、投标人情况介绍；

2.2、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提供复印件）；

2.3、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4、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2.5、实施方案（包括养护方案、养护计划安排、养护质量保证措施及体系等）；

2.6、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格式见第六章）；

2.7、养护人员计划表（格式见第六章）；

2.8、经营履约行为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9、自有设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

**3、报价文件：**

3.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管理、保险、交通食宿费用、**专家评审等的会务费（含专家费）、**验收费用、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限定下浮率范围；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1、评标组织**

1.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

1.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注：如评审时间为疫情期间，参加评审工作会议的所有人员须出示健康码，并填写《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2、评标的方式**

2.1、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3.1、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标书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2.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3.2.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2.5、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2.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4.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4.3、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7.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7.2、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2、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80%计取(优惠后的合同金额最低不少于5000元)，各标项单独计算，由各标项中标人分别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至以下账户。

单位全称：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34604000018000056490

开户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开发区支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5分、技术分50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35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即“1-投标下浮率”的最小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式中投标报价=1-投标下浮率；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下浮率范围，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对符合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1-下浮率）\*（1-10%），**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1-下浮率）\*（1-3%），**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6.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①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②中标人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技术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审。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4分，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2分，内容有所欠缺、缺乏合理性的得1-0分。评审内容缺失不得分。 | 5分 |
| 2 | 根据投标人对养护计划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审。科学合理的得5-4分，基本可行的得3-2分，有所欠缺的得1-0分。评审内容缺失不得分。 | 5分 |
| 3 | 根据投标人的养护质量保证措施及体系的科学性、精细化进行评审。科学合理、内容细致的得5-4分，基本可行的得3-2分，有所欠缺的得1-0分。评审内容缺失不得分。 | 5分 |
| 4 |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措施的科学性、精细化进行评审。科学合理、内容完整细致的得5-4分，基本可行的得3-2分，有所欠缺的得1-0分。评审内容缺失不得分。 | 5分 |
| 5 | 根据投标人的台账制度的完整性、精细化进行评审。完善合理、内容细致的得5-4分，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2分，有所欠缺的得1-0分。评审内容缺失不得分。 | 5分 |
| 6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日常巡查的服务目标、应急措施、突发性事件处理的承诺（如临时布置工作任务网络清晰、分工明确、责任到位等）进行评审，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4分，基本可行的得3-2分，有所欠缺的得1-0分。评审内容缺失不得分。 | 5分 |
| 7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交通组织及配合措施进行评审，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4分，基本可行的得3-2分，有所欠缺的得1-0分。评审内容缺失不得分。 | 5分 |
| 8 | 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安排情况  注：所有人员需提供2021年12月-2022年2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经由社保系统自助打印的含有社保部门电子印章的参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包括专业搭配、实践经验、资质能力等）进行评分，配置充分，科学合理的得6-5分，配置基本合理的得4-3分，配置有所欠缺的得2-1分。提供管理班子人员的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评审内容缺失不得分。 | 6分 |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人员达到20人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高得9分。 | 9分 |

**（三）商务资信及其他分（35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1 |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经营履约行为情况进行评审：  ①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没有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限期整改，且未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得2分；  ②无建设市场活动不良行为的得1分；  ③无工程质量返工情况的得1分；  ④无拖欠民工工资款情况的得1分。  提供经营履约行为情况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分 |
| 2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城市道路或桥梁日常养护项目业绩的得1分。提供合同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分 |
| 3 | 投标人获得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市政公用工程）得3分。提供证书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3分 |
| 4 | 投标人在嘉兴市区范围内拥有自有、租赁或具有使用协议办公场地，或承诺中标后30日内在嘉兴市区范围内具备自有、租赁或具有使用协议的办公场地的得5分。提供房屋产权证清晰复印件、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清晰复印件或办公场地使用协议清晰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分 |
| 5 | 投标人在嘉兴市区三环路内已拥有应急抢险物资和相应养护工具堆放场地，或承诺在中标后30日内在嘉兴市区三环路内具备应急抢险物资和相应养护工具堆放场地的得3分。提供房屋产权证清晰复印件、堆放场地租赁合同清晰复印件或堆放场地使用协议清晰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6-1 | **适用于标项一和标项二：**投标人自有2000型及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设备、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沥青再生设备、圆周切割机、滑移装载机、灌缝机、融雪剂撒布机、除雪清扫设备、排涝泵（150m³/h及以上）。上述11种设备中，除自有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设备得5分、压路机得2分、摊铺机得2分、铣刨机得2分外，其他7种设备每种得1分，最多得18分。提供各设备的购销发票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8分 |
| 6-2 | **适用于标项三：**投标人自有桥梁检测车、防撞缓冲车、索力检测仪、高空作业车、侧壁清洗车、护栏清洗车、铣刨机、沥青再生设备、融雪剂撒布机、除雪清扫设备、裂缝综合观测仪、排涝泵（150m³/h及以上）。上述12种设备中，除桥梁检测车得5分、防撞缓冲车得2分、索力检测仪得2分外，其他9种设备每种得1分，最多得18分。提供各设备的购销发票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8分 |

**注：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建议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目录后附一个评分索引表，方便查找。**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预算金额：1970万元（其中标项一：740万元；标项二：780万元，标项三：45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内容**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服务内容：

4、乙方项目经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中标下浮率为 。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5、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同意，并向财政部门报备后，可续签一年，续签最多不得超过两次。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甲方” 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2. “乙方”系指有资格被授予承包管理权的单位。

“管理范围”系指嘉兴市区内由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管养的市区道路中的人行道、车行道、桥梁及前述范围内的附属设施。道路包括主、次干道及支路，长度约为142公里，面积约为408万平方米，桥梁约150座，雨水泵站9座。

1. “承包管理权”系指根据甲方的通知，依据本合同提供服务，收取管理维护费的权利。
2. “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事项，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关于市区道路、桥梁及雨水泵站日常养护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养护范围内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标志标线的恢复及检查井的升降等，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2、养护范围内桥梁的检查和维修。

3、养护范围内道路、桥梁的日常巡查工作。

4、养护范围内井盖的更换、维修，井座的升降、加固。

5、管理范围内雨水泵站所有设备设施（如：机械设备、管线、电气设备、自控仪表、照明设备、构筑物、办公及附属物等）的巡检、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小修、中修及日常维修）、抢修。

6、根据甲方任务安排，实施各类创建任务、交办的其他任务。

7、汛期防洪，冬季冰雪灾害的应急抢险（含人、财、物储备）工作。

1. **承包管理权的终止**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终止承包管理权书面通知，则乙方不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承包管理权。

1. **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上报下月养护计划表（附表二），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养护明细表（附表三）。

(2)乙方应按道路类别、级别、养护等级等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填写《城镇道路巡查表》（附表三）、《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日报表》（附表四）、《雨水泵站巡检日报表》，巡查记录应定期整理归档。乙方应及时发现道路、桥梁缺陷及设施破损等问题，填写《设施损坏通知单》（附表五）并报甲方，甲方确定需要维修的，下达《设施损坏维修任务单》（附表六）给乙方。

(3)乙方在巡视中应及时排查道路、桥梁设施存在的安全问题，发现后在第一时间做好安全警示，设置围栏，并及时检修，消除隐患。乙方要安排专人，做好泵站的值班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

(4)乙方应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维修任务单，以及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并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确保泵站正常运行。

(5)乙方应建立应急预案处理机制，落实相应的人、机、物储备。

(6)道路的日常养护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以下简称《道路养护规范》的相关条款执行；桥梁的日常养护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以下简称《桥梁养护**标准**》）和《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16）的相关条款执行；雨水井盖日常养护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人行道透水铺装按照《透水铺装养护建议》执行。**标准及相关规定若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7)乙方须确定专线电话并安排专人负责数字城管与市公安局110电话、市长投诉电话（12345）、各项创建任务交办单、各街道联网等应急联动平台，反映情况并及时处置，其中对缺损的井盖在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置（设立明显标志或更换）。

(8) 乙方须服从政策和甲方针对本项目内容的调整方式及管理规定，且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注：如因城市建设、管理等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内养护范围、设施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乙方不得有异议。

(9) 乙方按招标文件等要求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并保持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事先报请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与养护设施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1. **考核办法**

道路养护质量评定标准执行《道路养护规范》的相关条款；桥梁养护质量评定标准执行《桥梁养护规范》的相关条款，甲方按此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乙方对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对于养护质量或施工工期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对于数字城管等联动平台的处置情况，按相关部门反馈未达到要求的情况按件数进行扣分处理。

乙方逾期上报下月养护计划表（附表二）、上月养护明细表（附表三）的将进行扣分处理。

考核办法详见相关附件。

1. **费用结算**

1、巡查费：8万元，结算时不作调整，每半年支付一次。

2、值班应急抢险费用按实际值班人员和机械台班，经审计后结算。

3、每个泵站值班人员按一人考虑，费用按每人每月3600元计入，泵站数量按实计算。泵站值班费结算时不作调整，每半年支付一次。

4、养护费

预付款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担保（金额为标项预算金额的40%，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甲方收到预付款担保后向乙方支付标项预算金额的40%；预付款不扣回，后续直接用以养护费的结算。

养护费结算价=标准预算造价\*（1-中标下浮率）\*考核系数。标准预算价为有关部门审计后的审定金额。

养护费按月结算，乙方根据甲方核实后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按照《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编制结算，经审计并乘以（1-中标下浮率）乘以考核系数后支付。

1.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施工及养护作业人员须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消除事故隐患。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限期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就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 **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 **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乙方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的预留份额比例、对象企业等内容进行分包。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合规、不合理的分包行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不得拒绝整改。

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有权选择：1）让乙方承担违约金；2）终止合同；3）取消其享有管理承包权的资格。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 **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及说明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补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道路桥梁巡查表**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道 路** | **具体位置** | **问题类型** | **问题照片** | **整改后照片**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附表二（道）

**市政道路养护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起止点） | 计划养护日期（几日-几日） | 道路养护维修作业 | | | 窨井管理 | | | | 备注 |
| 车行道养护（㎡） | 人行道养护（㎡） | 其他 | 更换井盖（只） | 提升窨井（座） | 清疏污水管道及窨井养护 | |
| 干管（M ) | 检查井（只）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注：维修单位在每月25日之前将下月维修情况传真至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传真：

附表二（桥）

**市政桥梁养护计划表**

养护单位： 年 月 单位：m,m²,m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桥梁名称 | 所在道路 | 养护方式 | **市 政 设 施 类 别** | | | | | | | | | | | |  |
| 石栏杆松动破损(m) | 伸缩缝清理（m） | 止水带更换（m） | 泄水孔（个） | 支座保养（个） | 过渡砼破损维修(m³) | 桥体露筋维修（m²） | 结构裂缝注浆封闭（m） | 结构裂缝封闭（m） | 路缘石升级（m） | 不锈钢栏杆安装（m) | 波形防撞护栏安装（m) | 警示柱安装（个） |
| 对石栏杆立柱及石板脱开、歪斜处恢复后采用强力云石胶加固 | 清除伸缩缝缝隙垃圾、泥土并装车处理 | 拆除原有破损止水带，安装新止水带 | 清理孔内垃圾 | 将支座部位垃圾、污染物进行清理，清洁支座表面保养 | 破除开裂破损过渡砼，基层清理后浇筑高强快速砼，达到强度后恢复 | 破除露筋绣胀表面损坏砼，锈蚀钢筋做防锈处理，环氧砂浆修补破除砼部位 | 桥下结构裂缝（（裂缝宽度≥0.15mm)压力注浆环氧树脂封闭 | 桥下结构裂缝（裂缝宽度<0.15mm）环氧胶泥封闭 |  | 钻孔安装M12化学螺栓、安装不锈钢栏杆 | 用机械把立柱埋深、安装波形栏板，两头安装端头，并黏贴反光膜 | 开挖基础，浇筑混凝土安装镀锌钢管、并黏贴反光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注：维修单位在每月25日之前将下月维修情况传真至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传真：

附表三（道）

**市政道路养护明细表**

填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详细位置 | 长（m） | 宽（m） | 面积（m2） | 厚度（cm） | 立方量（m3） | 所在车道 | 来源 | 完成日期 | 损坏情况 | 维修方式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注：本表在每月5日之前将上月维修完成的工程量至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填写此表格必须与结算书工程量一致（工程联系单、道路养护汇总表为实际完成量、施工照片及相关施工图纸）。

联系电话： 传真：

附表三（桥）

**市政桥梁养护明细表**

养护单位： 年 月 单位：m,m²,m³ ，个，只，套、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道路 | 桥梁名称 | 桥 梁 设 施 类 别 | | | | | | | | | | | | |
| 泄水孔清理（个） | 支座保养（只） | 石栏杆松动破损(m) | 不锈钢栏杆安装（m) | 止水带更换（m） | 伸缩缝清理（m） | 结构裂缝注浆封闭（m） | 结构裂缝封闭（m） | 波形防撞护栏安装（m) | 桥梁涂装(m²) | 桥体露筋维修（m²） | 过渡砼破损维修(m³) | 警示柱安装（根） |
| 清理泄水孔中的垃圾和杂物 | 将支座部位垃圾、污染物进行清理，清洁支座表面保养 | 对石栏杆立柱及石板脱开、歪斜处恢复后采用强力云石胶加固 | 钻孔安装M12化学螺栓、安装不锈钢栏杆 | 拆除原有破损止水带，安装新止水带 | 清除伸缩缝缝隙垃圾、泥土并装车处理 | 桥下结构裂缝（（裂缝宽度≥0.15mm)压力注浆环氧树脂封闭 | 桥下结构裂缝（裂缝宽度<0.15mm）环氧胶泥封闭 | 用机械把立柱埋深、安装波形栏板，两头安装端头，并黏贴反光膜 | 防水涂料 | 破除露筋绣胀表面损坏砼，锈蚀钢筋做防锈处理，环氧砂浆修补破除砼部位 | 破除开裂破损过渡砼，基层清理后浇筑高强快速砼，达到强度后恢复 | 开挖基础，浇筑混凝土安装镀锌钢管、并黏贴反光膜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在每月5日之前将上月维修完成的工程量至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填写此表格必须与结算书工程量一致（工程联系单、道路养护汇总表为实际完成量、施工照片及相关施工图纸）。

联系电话： 传真：

附表四

**市区雨水井盖日常养护处理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详细地点 | 井盖规格 | | 井盖材质 | 信息来源 | 处理方式 | 处理日期 | 处理数量 | |
| 处理前 | 处理后 | 只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设施损坏通知单（养护维修单位填报）**

|  |  |  |
| --- | --- | --- |
| **通知号：** | **设施名称：** | **维修单位：** |
|
| **地点、位置、损坏部位、类型分类、计量标准（按养护规范附录c分类及计量）：** | | **维修时间：** |
|
| **损坏原因：** | | **责任人：** |
| **拟处理意见：** | |
| **完成情况：** | |
| **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检查情况：** | | **检查人：** |

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六

**设施损坏维修任务单**

|  |  |  |
| --- | --- | --- |
| **通知号** | **设施名称**： | **维修单位**： |
|
|
| **维护内容：** | |  |
| **备注**： |
|  |
| **损坏原因**： | | **通知人：** |
|
| **处理意见（期限要求）：** | | **科室负责人:** |
|  | |
|
|
|
| **中间验收抽查内容：（ ）** | | **监理单位验收人：** |
|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 |
|
| **管理部门检查情况（质量、工期、工程量）：** | | **检查人：** |
|  |

制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市区道路（桥梁、泵站）养护工程一路一表**

**养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月 日 单位：只，套，m,m²,m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市政设施类别**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人行道板** | | | **井 盖** | | | **侧平石** | **沥青路面 （零星修补）** | **细沥青路面（5cm）** | **粗沥青路面（6-8cm）** | **彩色陶瓷路面** | **盲道** | **积水点整治** | **混凝土** | **路面灌缝** | **道路 划线** | 养护方式有维修、更换、抬升、清扫等，表中未有项目请在备注中注明。 |
| **20\*10\*6** | **25\*25\*5** | **花岗岩** | **Φ750\*450铸铁边井** | **防沉降球墨井盖** | **其它井盖** |
| （m2） | （m2） | （m2） | （套） | （套） | （套） | （m） | （m2） | （m2） | （m2） | （㎡） | （m ） | （m ） | (㎡) | （m ） | （m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写此表格必须与工程联系单、结算书工程量一致，按月汇总一次，电子版形式上传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附表八**

**市区道路（桥梁、泵站）养护工程汇总表**

**养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月 日 单位：只，套，m,m²,m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市政设施类别**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人行道板** | | | **井 盖** | | | **侧平石** | **沥青路面 （零星修补）** | **细沥青路面（5cm）** | **粗沥青路面（6-8cm）** | **彩色陶瓷路面** | **盲道** | **积水点整治** | **混凝土** | **路面灌缝** | **道路 划线** | 养护方式有维修、更换、抬升、清扫等，表中未有项目请在备注中注明。 |
| **20\*10\*6** | **25\*25\*5** | **花岗岩** | **Φ750\*450铸铁边井** | **防沉降球墨井盖** | **其它井盖** |
| （m2） | （m2） | （m2） | （套） | （套） | （套） | （m） | （m2） | （m2） | （m2） | （㎡） | （m ） | （m ） | (㎡) | （m ） | （m2）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写此表格必须与工程联系单、结算书工程量一致，按月汇总一次，电子版形式上传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考核办法相关附件**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嘉园市〔2014〕40号

**关于下发《嘉兴市区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技术及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政道路桥梁养护管理单位：

为加强我市城市道路桥梁养护技术管理，全面推进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作业的科学性、规范性，逐步提高市政养护维修的质量水平，根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结合嘉兴市本地特点制定了《嘉兴市区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技术及管理规定（试行）》。现下发各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  |  |
| --- | --- |
| 抄送：各县（市、区）建设局。 | |
|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 | 2014年11月10日印发 |

2014年11月10日

**嘉兴市区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技术**

**及管理规定**

（试行）

为加强城市道路养护技术管理，全面推进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作业的科学性、规范性，逐步提高市政养护维修的质量水平，根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结合嘉兴市本地特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1、城市道路小修保养

为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完好所进行的日常保养，对路面轻微损坏的零星挖补，工作量不超过400平方米；

2、城市道路中修工程

对一般性磨耗和局部损坏进行的定期的维修工程，以恢复道路原有技术状况，工作量超过400平方米小于8000平方米；

3、桥梁小修保养

对管辖范围内的城市桥梁进行日常维护和小修作业；

4、桥梁中修工程

对城市桥梁的一般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其原有的技术水平和标准。

**二、制定依据**

CJJ 3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99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JGJ 5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病害与缺陷界定**

1、沥青路面

|  |  |  |
| --- | --- | --- |
| 序 | 名称 | 界定标准 |
| 1 | 坑槽 | 路面破坏成坑洼，深度大于40mm，面积超过0.04m2，数量较多、间距0.2m以内的合并处理 |
| 2 | 松散 | 路面结合料失去结合力、集料松动，面积大于0.1m2 |
| 3 | 拥包 | 路面局部隆起，峰谷高差大于30mm |
| 4 | 翻浆 | 地基或路面湿软出现弹簧、破裂、冒出泥浆 |
| 5 | 沉陷 | 路面路基局部下沉，横向大于30mm |
| 6 | 脱皮 | 路面层层状脱落，面积大于0.1m2 |
| 7 | 啃边 | 路面边缘破碎剥落，宽度大于0.1m |
| 8 | 车辙 | 路面上沿行车轮迹产生的纵向带状辙槽，深度大于30mm |
| 9 | 龟裂 | 缝宽3mm以上，缝距小于100mm，面积超1m2 |
| 10 | 网裂 | 缝宽1mm以上或缝距小于400mm，面积超1m2 |
| 11 | 搓板 | 路面纵向产生连续起伏，峰谷高差大于15mm |
| 12 | 平整度差 | 3米尺量测尺底间隙大于15mm,100米长度范围出现5次及  以上 |
| 13 | 沟石不平 | 沟石不平整或缺失 |
| 14 | 井框高差 | 路面与检查井框高差大于20mm |

2、水泥混凝土路面

|  |  |  |
| --- | --- | --- |
| 序 | 名称 | 界定标准 |
| 1 | 沉陷 | 路面连续数块板下沉，低于相邻板面深度大于30mm |
| 2 | 破碎板 | 裂缝将整块板分割开，并有严重剥落或沉陷 |
| 3 | 坑洞 | 路面板粗集料脱落形成局部凹坑，面积大于0.1m2 |
| 4 | 板角断裂 | 裂缝将板角切断 |
| 5 | 露骨 | 路面板表面细集料散失、粗集料暴露，面积大于1m2 |
| 6 | 拱胀 | 相邻板块相对邻近板向上突起30mm |
| 7 | 平整度差 | 3米尺量测尺底间隙大于8mm |
| 8 | 错台 | 相邻板块垂直高差大于8mm |
| 9 | 唧泥 | 路面接缝处或裂缝处挤出泥浆，板底出现脱空 |
| 10 | 裂缝 | 长度超过1m的开裂 |
| 17 | 缝料散失 | 接缝内填料散失，或填缝料与板边脱离、凹陷10mm以上 |

3、人行道（含侧石）

|  |  |  |
| --- | --- | --- |
| 序 | 名称 | 界定标准 |
| 1 | 缺板 | 铺装板块缺失 |
| 2 | 错台 | 接缝或相邻板高差大于6mm |
| 3 | 沉陷 | 连续数块板低于邻块20mm以上，面积超过1m2 |
| 4 | 松动（散） | 铺装块活动 |
| 5 | 拱起 | 多块板相对邻板向上突起，高低点之差大于30mm |
| 6 | 井框高差 | 高差大于10mm |
| 7 | 沿石歪斜 | 上下差、左右差大于10mm或倾斜 |
| 8 | 沿石缺失 | 沿石缺失未补 |
| 9 | 不镶边 | 人行道板边缘应设界条而未设 |
| 10 | 板材不  规则 | 修补部分板与原板颜色、规格不一致，盲道间断或不合标准 |
| 11 | 杂草 | 板缝中出生的杂草等未清 |
| 12 | 坑洞 | 破损深度大于20mm |

注：沥青类、水泥类人行道病害与同类型车行道相同。

4、桥梁

|  |  |  |
| --- | --- | --- |
| 部位 | 项目 | 病害 |
| 上部结构 | 铪梁板 | 麻面、剥落、锈蚀、开裂、变形 |
| 钢梁 | 锈蚀、松动、开裂、变形 |
| 砖、石、砼拱 | 锈蚀、破损、开裂、变形 |
| 桥面铺装 | 裂缝、变形、破损、贯通缝、横坡不适 |
| 搭板 | 不平顺、破损 |
| 伸缩缝 | 松动、破损、漏水、高差、翘起、缝宽不适 |
| 支座 | 老化失效、破损、锈蚀、积水、污秽 |
| 下部结构 | 墩、台、墙、柱 | 剥落、锈蚀、破损、开裂、变形、渗水、  杂草 |
| 基础 | 冲毁、冻胀、下沉、位移、开裂、掏空 |
| 附属构  筑物 | 栏杆 | 剥落、锈蚀、破损、开裂、松动、变形、  缺失 |
| 排水系统 | 破损、堵塞、缺失、积水 |
| 挡墙、翼墙、护墙 | 污秽、沉陷、破损、开裂、变形、杂草 |

5、其它附属设施

|  |  |  |
| --- | --- | --- |
| 序 | 项目 | 标准 |
| 1 | 变形、缺损 | 锈蚀、松动、位置不当、式样尺寸颜色不规范 |
| 2 | 损坏 | 断裂、沉陷、倾斜、构件脱落等局部损毁 |
| 3 | 功能失效 | 因各种原因无法正常使用 |
| 4 | 缺失 | 设施整体缺失空位 |

**四、维修质量要求**

1、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对市政设施进行巡视检查。

2、应按CJJ 36、CJJ 99、JGJ 50的要求对道路病害进行维修，符合下表的要求：

(1)沥青道路

|  |  |
| --- | --- |
| 项目 |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
| 凿边 | 四周边口应整齐不斜；四周修凿垂直，凿边宽度不小于50mm、深度不  小于30mm |
| 铺筑 | 面层铺筑厚度误差-5mm、+10mm；沥青混凝土厚度细粒式不得低于30mm、粗粒不得低于50mm、中粒不得低于40mm；表面粗细均匀，无毛细裂缝，碾压紧密，无明显轮迹 |
| 平整度 | 路面平整，人工摊铺不大于7mm，机械摊铺不大于5mm（3米尺） |
| 接茬 | 接茬密实，无起壳松散；  与平石相接不得低于平石，高不得低于5mm；  新老接茬密实，平顺齐直，不得低于原路面，高不得大于5mm（1米尺） |
| 路框差 | 各类井框周围路面无沉陷，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5mm（1米尺） |
| 横坡度 |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不得有积水 |

（2）水泥混凝土道路

|  |  |
| --- | --- |
| 项目 |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
| 切割 | 四周切割整齐垂直，不得附有损伤碎片，切角不得小于90℃ |
| 铺筑 | 抗压、抗折强度不得低于原路面强度，板厚允许误差-5mm、+10mm；  路面无露骨、麻面，板边蜂窝麻面不得大于3%，面层拉毛应整齐 |
| 平整度 | 路面平整度高差不得大于3mm（3米尺） |
| 抗滑 | 抗滑值BPN≥45，或横向力系数SFC≥0.38； |
| 相邻板差 | 新板块接边,高差不得大于5mm； |
| 伸缩缝 | 顺直、深度、宽度不得小于原规定；  嵌缝密实，高差不得大于3mm（1米尺） |
| 路框差 | 座框四周宜设置混凝土保护边，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3mm（1米尺） |
| 横坡度 |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不得有积水 |

（3）人行道

|  |  |
| --- | --- |
| 项目 |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
| 铺筑 | 预制块、块石铺筑平整不松动，缝隙饱满；  纵横缝顺直，排列整齐，纵向偏差不得大于10mm；（10米线量） |
| 强度 | 现浇水泥人行道强度、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振捣结实；  表面无露骨，麻面，厚度偏差+10mm 、-5mm |
| 平整度 | 高差不得大于5mm（3米尺） |
| 路框差 | 检查井及井盖框与人行道路面高差不得大于5mm  现浇水泥人行道不得大于3mm（1米尺） |
| 接茬 | 人行道面应高于侧石顶面5mm；  新老接茬齐平，高差不得大于5mm（1米尺） |
| 凿边及  滚边 | 现浇人行道四周凿边整齐不斜，四周不得有损伤碎石；  纵横划线垂直齐整、缝宽和缝深均匀，滚花整齐 |

（4）盲道

|  |  |
| --- | --- |
| 项目 |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
| 位置 | 设置盲道的人行道宽度不宜小于3500mm ；  避开各类地面障碍物并距人行道边线250~600mm；  盲道中应无障碍物，检查井盖框高低差不超过10mm |
| 宽度 | 人行道设盲道宽度宜为300—600mm；  人行道转弯处的全宽式无障碍物坡道形式，设置提示盲道，宽度应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

（5）无障碍坡道

|  |  |
| --- | --- |
| 项目 |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
| 坡度 | 缘石坡道正面坡、两面坡的坡度不得大于1：12；  缓坡道正面坡的坡度不得大于1：20； |
| 高度 | 缘石坡道正面坡中缘石外露高度不得大于20mm |
| 宽度 |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得小于1200mm；  扇面式缘石坡道的下口宽度不得小于1500mm；  转角处缘石坡道的上口宽度不得小于2000mm；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宽度不应小于1200mm |

（6）其他路面（大理石、花岗石、彩色预制块、广场砖等）

|  |  |
| --- | --- |
| 项目 |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
| 平整度 | 大理石、花岗石不得超过5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不得超过7mm（3米尺） |
| 相邻块  高差 | 大理石、花岗石毛面不得超过2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不得超过2mm |
| 路框差 | 大理石、花岗石2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3mm |
| 缝宽误差 | 大理石、花岗石±2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2mm（10米线） |
| 纵横缝线  中心偏差 | 大理石、花岗石±1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2mm（10米线） |

3、预制块铺装车行道路面应符合人行道维修要求。

4、沥青、水泥、砂土等结构的人行道维修应符合相同材质车行道的要求。

5、修补路面（含人行道板）的结构强度不得低于原路面，结构、材质、颜色、功能、预制块尺寸等，均应与原路衔接协调。

6、沥青路面不得用水泥混凝土修补；水泥混凝土路面不得用沥青混合料修补（应急情况除外）。

7、道路养护维修选用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有质量合格证明；防滑性能需满足通行需要，不得采用光滑面材料。

8、提倡采用成熟的、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机械。新材料、新工艺首次应用前，需经专业部门评估审查，通过后才能推广采用。

9、修补工序要紧密衔接，不得间断或拖延。

10、车行道修补应放线、切边，修补形状规矩美观。

11、受气候影响暂无法实施路面修复的车行道，应立即进行临时硬化。

12、沥青路面摊尽量采用摊铺机铺筑。

13、当顺向掘路宽度达到全路二分之一时，路面层应全幅修复。

14、掘路宽度应满足压实机械宽度要求，当宽度不适宜时，修复前应对路基进行加固处理。

15、掘路开挖断面严禁上窄下宽，回填修复前应去除松动及掏空部分。

16、道路两侧非路口的人行道出入口，标高应与人行道一致。

17、桥面维修铣刨、切割，深度不得大于路面混凝土深度，不得损坏防水层。

18、不得擅自在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构件上钻孔打眼及架设其他构件。

19、桥梁、挡土墙、堤防等构筑物上的草木须及时清除。

20、设施加固、改扩建工程应依据新建工程的质量与验收标准进行，并及时完善、移交竣工验收资料。

**五、维修时限**

1、维修时限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病害程度 | 维修时限要求 | |
| 一般路 | 主、次干路 |
| 车  行  道 | 坑洼 | ≥1m2 | 8日内 | 8日内 |
| ≤1 m2 | 7日内 |
| 破皮 | ≥50 m2 | 6日内 | 8日内 |
| ≤50 m2 | 8日内 |
| 沉陷拥包 | —— | 6日内 | 8日内 |
| 人  行  道 | 零星  维修 | 坑洼、沉陷、缺失、松散等≤5 m2 | 6日内 | 6日内 |
| 局部  整修 | 较大面积整修＞5 m2 | 8日内 | 8日内 |
| 沿石 | —— | 5日内 | 5日内 |
| 路基、边坡 | | —— | 及时修补 | 及时修补 |
| 桥梁 | | —— | 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等确定维修时间，影响安全的1日内采取措施。 | 同左 |
| 护栏、挡墙等  安全防护  设施 | | —— | 零星维修的3日内完成，其中防护功能不完整的，发现后需立即采取临时补救措施。 | 同左 |
| 1. 水泥路面未考虑强度养护时间。 | | | | |

2、严重影响车辆或行人安全的病害，在发现或接通知后应立即采取临时处置措施，一般应在当日修复；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当日修复的，应在2日内修复。

3、临时防护设施应牢固、醒目，使用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周。

**六、安全与文明施工**

1、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岗位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2、养护管理、作业人员施工时必须穿戴统一制作的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安全帽。

3、养护作业应根据施工要求，采取局部封闭、半幅封闭或全路封闭等形式。

4、无法封闭围挡施工时，必须设专职现场交通督导员，负责安全巡视、指挥施工机械和车辆疏导工作。

5、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安全围挡等措施，围挡应连续、整洁、牢固、稳定、醒目，并具备夜间可视功能，兼顾行人通行需要。

6、所有施工作业必须在围挡内进行，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物料、打扫垃圾、拆撤围挡、恢复交通。

7、施工现场及围挡区必须设置明显施工标志牌，标明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施工期限、范围等内容,施工完成后才能撤除。

8、实施水泥混凝土、二灰基础等养护工艺时，应做好围挡或警示工作，并定期巡回检查,做好调整工作。

9、施工机械、车辆、维修用料应整齐堆放于施工围挡区内，扬尘物料还应注意覆盖。

10、沥青喷洒作业时，应做好设施遮盖防护工作，不得污染邻接设施。

11、沥青作业车辆周围应设隔离区，派专人疏导行人、车辆绕行通过。

12、施工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在围挡区内；现场无法围挡封闭时应日产日清。

13、施工及清运应符合本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四级以上风力时间原则上不得实施扬尘作业，必须施工时应采取洒水降尘等相应措施。

14、实施路面铣刨工艺，应根据清扫、运输能力分段施工，及时将残料和粉尘清除干净，并在未铺路前洒水降尘。

15、施工噪声应符合GB 12523的规定。

16、施工应加强市政公用管线设施保护，发生破坏必须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7、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应在有序组织人员抢险救援的同时，按规定及时向养护施工主管部门、安全主管部门报告。

**八、管理要求**

18、巡查频率

主干路、次干路应一日一巡；支路不得低于二日一巡。

19、巡查内容

路面机器附属设施外观是否完好；路基是否发生沉陷、变形、裂缝、破损等病害；是否存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道路周边施工情况。

20、巡查要求

巡查人员认真负责，掌握道路设施运行状况，做好书面记录并报告养护单位，发现破坏设施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窨井盖缺少、道路塌陷等经济情况应做好警示或采取临时性措施并报告养护单位安排维护。

**九、信息化要求**

21、收集要求

城市道路养护资料应包括道路基础资料和养护资料。资料应全面、准确、及时、清晰。基础资料包括道路基础数据，新建、改建、大修竣工图等；养护资料包括道路技术状况、道路检查资料、道路维修资料（含照片等影像资料）。

22、更新要求

养护数据库应根据养护资料及时更新，并为后续养护提供决策依据。

**十、实施时间**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嘉兴市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区情况参照执行。

附件A：

**人行道透水铺装养护建议**

一、透水铺装养护方式

根据《嘉兴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工程施工、验收及养护技术导则》，同时参考《低影响开发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武汉市住宅小区海绵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建议养护方式如下：

**1、日常巡视与检测**

1）检查透水铺装上是否有可能损坏透水铺装、妨碍交通或影响透水功能性的堆积物（如粘性物、砂土或其他可能造成堵塞的物质），**至少应每天一次。**

2）检查透水铺装上是否有结构性损坏（如透水铺装面层是否存在裂缝、坑槽、沉降、剥落、磨损等），**频率不应低于每月1次**。

3）应经常检查透水路面的透水情况，**频率不应低于每季度1次，大雨后应做检查**，检查时间宜在雨后1h～2h。发现路面明显积水的部位，应分析原因，及时采取维修保养措施。

4）定期检测透水铺装的综合透水能力，**频率不应低于每季度1次。**

**2、日常清扫与清除**

1）对于尘土、落叶、杂物、青苔等造成的透水铺装污染，应及时清扫，保持透水铺装清洁，落叶应在其处于干燥状态时尽快清除，青苔应及时用硬扫帚清理。

2）对于采用留缝型透水铺装的区域应及时清理缝隙内的沉积物，垃圾杂物等，其他部位可按照一般路面进行养护。  
3）透水铺装的清扫频率应根据透水铺装污染程度、交通量的大小及其组成、气候及环境条件等因素而定，**至少应每天一次**。清扫时间应避开流量高峰时段。

4）对于植草砖等其他有植物参与的透水铺装方式，需对植物适时缺株补种、修剪、去除杂草，并进行病虫害的防治。

5）当透水铺装被油类物质或化学物品污染时，应先喷洒液态化学中和剂处理，然后进行清理后用水冲洗干净。不宜采用砂土、木屑进行覆盖处理，若采用砂土、木屑进行覆盖处理后，应及时清理，并安排局部透水功能性养护。

6）不得使用对透水材料有溶解效果的化学物质，不得采用有腐蚀作用的化学方法（如过氧化氢溶液等）或其他有污染的方式。

7）应定期养护透水铺装区域周围的绿化带（下凹式绿地、植草浅沟等），防止雨天土壤冲刷至铺装表面，如果土壤已冲刷至表面，应立即清扫干净防止进一步堵塞。若绿化带出现裸露的土壤或者侵蚀区域，应立即补种植物。绿化日常养护应规范，防止养护不规范导致土壤污染周边透水铺装。

**3、透水功能性养护**

1）透水铺装透水面空隙中的堵塞物去除，可使用**真空吸尘和高压水冲洗**（透水路面清洗车）周期清洗，清洗频率应根据路面污染程度、交量通大小、气候及环境条件等因素而定**。一般每周应对透水铺装进行一次吸尘清扫**。采用高压水冲洗时，**水压不得过高**，避免破坏透水面层。

2）留缝型透水路面应定期对路面雨水下渗路径进行巡检和养护，保证透水功能。

3）透水路面通车后，**每半年应至少进行1次**全面透水功能性养护，透水系数下降显著的道路应每个季度进行1次的全面透水功能性养护。全面透水功能性养护应覆盖该全路段的透水路面，不得遗漏。

4）除全面透水功能性养护外，应根据路面污染的情况，及时进行不定期的局部透水功能性养护。

5）对于设有下部排水管道的透水铺装，应定期检查排水管道是否堵塞、错位、破裂等，**检查频率不应低于每季度1次**。若排水管道堵塞，应根据《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的相关规定进行管道疏通；若管道错位或破裂，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或更换管道。

**4、结构性养护**

1）透水路面结构性养护的项目应包括路面裂缝、坑槽、沉降、剥落、磨损等，**养护频率不应低于每月1次**。

2） 透水路面常见的病害处治措施应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中的相关规定执。

3）损坏的透水铺装等必须及时采用原透水材料或透水性和其他性能不低于原透水材料的材料进行修复或替换。

表1 透水铺装主要养护内容频率表

| 项目 | 养护内容 | 检查养护频率 | 备注 |
| --- | --- | --- | --- |
| 日常巡视与检测 | 损害透水铺装的堆积物检查 | 日常 |  |
| 结构性破坏检查 | 按需，至少每月1次 |  |
| 透水情况检查 | 按需，至少每季度1次，大雨后 | 雨后检查 |
| 综合透水能力检测 | 按需，至少每季度1次 |  |
| 日常清扫与清除 | 尘土、落叶、杂物、青苔等日常清扫 | 日常 |  |
| 留缝型透水铺装缝隙内的沉积物、垃圾杂物理 | 日常 |  |
| 植草砖内植物养护 | 按需 |  |
| 绿化土壤裸露处理 | 按需 |  |
| 油类物质或化学物品污染处理 | 按需 |  |
| 透水功能性养护 | 局部透水功能性养护 | 按需 |  |
| 全面透水功能性养护 | 按需，至少每半年1次 | 透水能力明显下降后，至少每季度1次 |
| 排水管道养护 | 按需，至少每季度1次 |  |
| 结构性养护 | 路面结构性养护 | 按需，至少每月1次 |  |

附件B

**社会责任考评内容**

社会责任主要有：应急事件处理、各类投诉处理（含社会来信来电投诉、上级及效能投诉等）、重大活动配合、媒体舆论、相关督察发现问题及处理、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处理、领导批示完成情况、安全文明施工八类。

一、道路应急事件处置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积极、妥善处置突发应急事件，设置专项应急值班记录，记录齐全真实。接通知后30分钟内应到现场查看，提出处置意见，落实处置措施，并向市政科报告，处置完毕后立即向市政科通报信息。

二、各类投诉处理

认真落实社会投诉工作，收到上级部门交办的事项，做到特事特办，及时调查、及时处理、及时督查、及时回复，办结率100％，对投诉的事项回复率100%。

三、重大活动配合

配合省、市大型活动，做好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工作。

四、媒体舆论情况

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有责新闻曝光事件。

五、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处理

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处理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并按时限要求进行回复。

六、相关督察发现问题处理

及时处理、回复相关督察中发现问题。

七、领导批示完成情况

认真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八、安全文明施工

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头盔、工作服等安全防护装备，施工现场规范设置警示牌、灯、安全护栏、温馨提示牌等。

社会责任考评表

20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扣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应急事件处理 |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 未建立预案，扣5分；无安全保障措施，每处扣5分；应急事件未处理，出现一次扣3分；应急事件未向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报告，一次扣1分。 | 15 |  |  |
| 2 | 各类投诉处理 | 积极、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对存在问题不推诿扯皮，尽快落实解决。处理率100%，记录详细规范。 | 存在问题尽快落实解决，处理率达100%，问题未处理或处理不当，每次扣3分。 | 15 |  |  |
| 3 | 重大活动配合 | 重大事件配合好，交办任务能及时完成。 | 发生有责事件，每次每项扣1分。 | 5 |  |  |
| 4 | 媒体舆论情况 | 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 | 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每次扣1分；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事件每次扣5分。 | 10 |  |  |
| 5 | 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处理 | 对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按规定时间进行现场核实并回复。有责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处置率98%以上。 | 对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100%进行现场核实并按时回复，有责问题处置率达98%以上，问题未处置、处置不当或超时处置，每件扣1分 | 20 |  |  |
| 6 | 相关督察发现问题及处理 | 对相关督察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 上级领导督察（其他相关督察）发现有责问题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整改每次扣2分，整改后未及时回复每次扣1分。 | 10 |  |  |
| 7 | 领导批示完成情况 |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批示精神。 | 对领导批示，有条件落实而未落实的一次扣1分。落实情况差，每次扣1分。未及时回复每次扣1分。 | 10 |  |  |
| 8 |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 认真做好各类施工文明安全防护措施 | 未采取任何安全文明措施，每次扣3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每项扣1分。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或工作服，每人次扣0.3分。 | 15 |  |  |
| 合 计 | | | | 100 |  |  |

考评人： 科室负责人： 批准：

附件C:

**市政设施养护工作考评内容**

**一、设施巡查工作**主要有：道路设施总量与巡查人员相匹配; 巡查责任落实，时间、路段明确; 巡查记录完善、内容准确; 巡查人员发现和处置问题及时。

1、巡查人员的配置

养护单位应根据养护设施量合理安排巡查人员，安排好线路和时间，做到在时空上不断档，使市政设施始终置于巡查人员控制之下。

2、落实巡查责任

所有道路的巡查责任都必须落实到个人。应明确道路巡查内容、巡查范围、巡查时间、巡查周期、巡查发现问题报告及追踪解决的程序等。

3、巡查记录

巡查人员每次要将巡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好巡查日记备查。要求做到内容真实无误，并有专人监督检查。

4、巡查问题处理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处及维护班组提供信息，并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同时，对危及车辆和行人安全的问题要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对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的，应追踪报告，直至解决。

**二、日常养护维修及时情况：**通过对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以任务下达和送达区域负责人的信息通知为依据进行考评。常规修复要求包含的问题修复起始时间以发现之日为准。

1、车行道设施

车行道明显沉陷、网裂、松散、裂缝、烂边、井座沉陷、唧泥、拥包、错台、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的，接到信息通知起，6至8日内修复完毕。（如遇客观因素无法实施修复的征得甲方同意可顺延，但必须采取临时处理措施）。

2、人行道设施

人行道方砖松动、缺失、烂边，路沿石或嵌边石缺失、明显移位、倾斜等。发现上述问题，根据养护等级必须在5日-8日内修复。

3、排水设施

雨水口、检查井产生断裂、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井盖、箅子残缺等缺失要求在发现之日起2小时内进行维修更换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桥梁设施

应根据日常巡查及桥梁检测报告结果制定养护维修计划，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甲方，并采取安全维护措施。

**三、设施完好情况考评内容及标准**

1、车行道（包括砼路面、沥青路面）

设施修补形状应规则，边线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中线，接头平顺；铺筑平整、密实，路面平整、无明显沉陷、网裂、松散、错台、拥包、裂缝、烂边、唧泥、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等现象；井框高差不明显，路面不积水。

2、人行道

侧石表面接头平整、线型直顺、接缝均匀、勾缝饱满、安砌稳固。道面平整、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无残缺。

3、排水设施

排水口、检查井应完好，坡度设置合理，表面无破损，车辆行驶无明显噪音。

4、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等确定维修时间，影响安全的1日内采取安全维护措施。零星维修的3日内完成，其中防护功能不完整的，发现后需立即采取临时补救措施。

**四、具体要求**

**具体养护、巡查标准及考核要求按照《嘉兴市区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技术及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2022年度道路桥梁设施养护考评表

养护单位： 考核月份：（ ）月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常巡查情况 | 分值 | 考核指标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30分 | 专职巡查人员配备不到位（5分） | 配制专职巡查人员2人，每人责任范围明确，接受甲方监督和考核。（考核标准 分/次扣1分） |  |  |
| 巡查责任制不到位（3分） | 建立巡查和责任制度，巡查责任必须落实到个人，中心城区及重要路段必须进行步行巡查，要求做到定人、定路段、定时间进行巡查。（考核标准 分/次扣0.5分） |  |  |
| 巡查不到位导致高危隐患（5分） | 井盖缺失、路面严重下沉等高危隐患问题（考核标准 分/次扣3分） |  |  |
| 巡查工作记录不到位（6分 ） | 巡查工作每日有记载，内容准确，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有记录。处理完毕后，记录处理结果，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考核标准 分/次扣1分） |  |  |
| 道路隐患维护措施不及时/不到位（6分） | 养护维修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等安全隐患、危急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维护措施，并做好记录。（考核标准 分/次扣1分） |  |  |
| 特殊时期情况上报不及时（5分） | 汛期防汛巡查遇大、暴雨半小时后巡查员应将管养区域内的基本状况报知市政处相关负责人。（考核标准 分/次扣1分） |  |  |
| 维护及时情况 | 30分 | 车行道养护不及时（10分） | 对车行道明显沉陷、网裂、松散、裂缝、烂边、井座沉陷、唧泥、拥包、错台、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的，接到信息通知起，6-8日内修复完毕。（如遇客观因素无法实施修复的征得甲方同意可顺延，但必须采取临时处理措施）。（考核标准 分/次扣1分） |  |  |
| 人行道养护不及时（8分） | 人行道铺装无松动、缺块、烂边、路沿石或嵌边石缺失等问题。发现上述问题，甲方予以安排维修的，必须在5-8日内进行修复。（考核标准 分/次扣1分） |  |  |
| 井盖/管道养护不及时(6分) | 雨水口、检查井产生断裂、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或井盖、箅子残缺等损坏要求在发现之日起2小时内维修更换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考核标准 分/次扣1分） |  |  |
| 桥梁养护不及时（6分） | 桥梁设施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等确定维修时间，影响安全的1日内采取措施。（考核标准 分/次扣1分） |  |  |
| 设施完好情况 | 40分 | 车行道设施养护不到位( 15分 ) | 车行道设施修补形状应规则，边线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中线，接头平顺；铺筑平整、密实，路面平整、无明显沉陷、网裂、松散、错台、拥包、裂缝、烂边、唧泥、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等现象；井框高差不明显，路面不积水。（考核标准 分/次扣1分） |  |  |
| 人行道养护不到位(10分) | 人行道侧、平石表面接头平整、线型直顺、接缝均匀、勾缝饱满、安砌稳固。道面平整、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无残缺。（考核标准 分/次扣0.5分） |  |  |
| 桥梁养护不到位（15分） | 桥梁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及时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及维修质量应达到技术规范要求。（考核标准 分/次扣1分） |  |  |
|  | 总分100分 |  |  |  |  |

1. 本考核办法以日常巡查、维护及时情况和设施完好情况结合的方法得出月度考核分数。

2**.** **月度支付养护费结算价=标准预算造价×（1-下浮率）×月度考核系数。标准预算价为有关部门审价后的审定金额。**

月度考核分数 月度考核系数

90分以上 1

80分-89分 0.98

70分-79分 0.88

60分-69分 0.8

60分以下 0

3.月度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巡查管理人员由甲方考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清晰扫描件传给代理公司，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1、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页码）

（2）诚信承诺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本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我\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放一页，如要放2页及以上请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小微企业合同份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性加分条件证明材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5、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标准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0、响应偏离表**

**响应偏离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1. 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与技术专长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质量管理 |  |  |  |  |  |
| 4 | 材料管理 |  |  |  |  |  |
| 5 | 计划管理 |  |  |  |  |  |
| 6 | 安全管理 |  |  |  |  |  |
| 7 | 文明施工管理 |  |  |  |  |  |
| … |  |  |  |  |  |  |

**注：附管理班子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建筑类注册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养护人员计划表**

**养护人员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级别 | 按养护内容投入养护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养护人员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2、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3. 经营履约行为情况表**

**经营履约行为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 |
| 投标人目前有无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  |
| 投标人目前有无被限制投标情况 |  |
| 2019年1月1日以来有无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合同终止、仲裁和诉讼记录的情况 |  |
| 除不可抗力外，2019年1月1日以来有无因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或不能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 |  |
| 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有无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限期整改，或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 |  |
|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建设市场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
| 2019年1月1日以来有无工程质量返工情况 |  |
| 2019年1月1日以来有无拖欠民工工资款情况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隐瞒不报，取消投标资格。中标后发现的，取消中标资格。**

**2、建设市场活动不良行为是指参加建设市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行贿、受贿、渎职及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4. 自有设备一览表**

**自有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②按招标需求和评分标准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5.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号），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6.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标项 | 下浮率 | 项目经理 | 备注 |
|  | % |  | 1、巡查费固定价格8万元，作为最终结算费用。  2、泵站值班人员月工资固定价格0.36万元/人，作为最终结算费用。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用、管理、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